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	
5.10	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是否確認委外廠商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 而持有之資料?	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 括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P11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: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			L1110082304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(1)第4條第1項第7款: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應確認受託者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。 (2)第6條第1項第11款: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	
稽核	契約中應對契約終止或解除時,訂有	佐證	機關委外開發系統之驗收程		
重點	對持有資料之處理機制	資料	序、相關作業紀錄		
稽核參考	 契約中對於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,應確認受託者返還、移交、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之規定。 了解機關之相關作業及確認方式。如涉屬契約實質內容,建議應逐案確認。 [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,請委員依實際狀況檢視機關契約內容] 資通安全責任:契約履約或終止後,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,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,並保留執行紀錄。 				
FQA					